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确保公司年报披露的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年报沟通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协调部门，公司财务部为牵头部门。协调部门负责安排管理层、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议的组织、联络、记录和存档；牵头部门负责向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提供沟通所需要的生产经营信息、财务资料及其他信息，积极参与沟通工作。

第四条 公司管理层应配合独立董事做好年报相关工作，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第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独立董事需要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尽量亲自参与有关重大项目的实地考察。

听取汇报时，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经营状况或环境发生的变化；
- （二）公司财务状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 （四）重大投资情况；
- （五）融资情况；
-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八) 其他有关规范运作的情况。

第六条 必要时, 公司管理层可组织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第七条 财务负责人应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 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 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情况;

(二) 具体审计计划;

(三) 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四) 确定的本年度审计重点。

第十一条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独立董事应当再次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 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 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 认真审阅年报相关内容, 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客观地分析公司发展面临的形势、充分揭示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地在年报中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

第十五条 与上述年报工作相关的汇报、沟通、意见、建议及实地考察均应形成书面记录，相关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由公司负责存档。

第十六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年报编制期间的信息保密情况，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